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聲抗字第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沈韋汝

相　對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1 年10月13日本院所為111 年度簡聲抗字第1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㈠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；㈡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；㈢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；㈣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；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第二審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；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5條第1項、第4項後段、第48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。準此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中，其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，當事人就第二審法院或法官之裁定得為異議者，應以前開法條所載之情形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前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新店簡易庭於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店簡聲字第52號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執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相對人抗告有理由，於111年10月13日以111年度簡聲抗字第18號廢棄上開裁定，並駁回異議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是本院所為之系爭裁定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各款、第485條第1項、第4項後段所列之裁定，亦非同法第486條第2項所定以抗告不合法為由而駁回抗告之情形，則異議人就系爭裁定聲明異議，於法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異議人雖稱異議理由容後補陳，惟其異議已難認為合法，業如前述，是本件已無待其補正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